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虹冰

電話：02-23565592

傳真：02-23566226

電子信箱：moi2454@moi.gov.tw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1段58號8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150280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115年度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及全國性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評鑑團體114年度會務及業務執行成果），請於115年3月31日（星期二）前至本部「全國性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評選（鑑）系統」報送參評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及「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上開評鑑要點第5點及第10點規定，評鑑對象為成立1年以上之團體，惟獲評特優團體得免送評鑑2年。至該特優團體之會務工作人員仍得依「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要點」規定送件參加選拔。
- 三、旨揭評鑑係採線上報名，請於期限內至本部全國性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評選（鑑）系統（<https://groupev.moi.gov.tw/>）報送相關參評資料，相關系統操作說明，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主題服務/合作及人民團體專區/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moi.gov.tw/group.htm>）參閱。

正本：115年績效評鑑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等483個團體

副本：

部長 劉世芳

MM150o011I225509dd39ss03CA70IQKR